

# 宁化县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文〔2017〕40号

## 宁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7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政〔2017〕2号），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保障新增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审批、征收工作和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决定，现就调整我县征地补偿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地补偿标准统一采用区片综合地价，不再采用年产值计算。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不含青苗补偿费用）：一类片区范围内补偿标准为60000元/亩；二类片区范围内补偿标准为40000元/亩；三类片区范围内补偿标准为35750元/亩。

二、征收耕地、沟渠、养殖水面、园地、经济林地、非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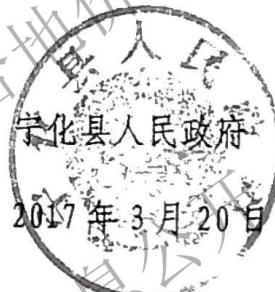
林地、未利用地等地类土地的征地补偿标准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调整系数计算（地类调整系数详见附件 1，各区片范围、综合地价及补偿标准详见附件 2）。

三、区片综合地价中需明确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所占有比例的，按照土地补偿费占 40%、安置补助费占 60%确定

四、本通知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1. 宁化县各地类调整系数

2. 宁化县征地区片划分及补偿标准一览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宁化县各地类调整系数

地类	调整系数	地类	调整系数
耕地、沟渠、农村道路、设施农用地、田坎、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利设施用地	1.00	非经济林地、有养殖水面及滩涂用地	0.25
园地、经济林地、坑塘水面	0.40	未利用地	0.10

附件2

宁化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息表

区域等级	区域范围	调整后区片综合地价(元/亩)
I	翠江镇（中山村、红卫村、双虹村、小溪村）	60000
II	城郊乡（高堑村） 城南乡（城南村）	40000
III	城南乡（上坪村、鱼龙村、水口村、横锁村、肖家村、龙下窠村、青塘村、茜坑村） 湖村镇（湖村村、石下村、巫坊村、邓坊村、陈家村、龙头村、黎坊村、城门村、彭高村、下埠村、店上村、谌坑村） 淮土镇（淮阳村、桥头村、水东村、禾坑村、吴陂村、青平村、周坑村、罗坑村、团结村、竹园村、磜下村、凤山村、孙坑村、五星村、梨树村、赤岭村、大王村、仕边村、隘门村、寒谷村、田背村） 石壁镇（红旗村、禾口村、杨边村、石碧村、溪背村、小吴村、大路村、陂下村、陈家坑村、刘村、隆陂村、官坑村、江家村、桃金村、陈塘村、三坑村、邓坊桥村、张家地村、江口村、南田村、江头村、拱桥村） 城郊乡（连屋村、马元亭村、马源村、旧墩村、下巫坊村、杨禾村、上畲村、九柏嶺村、夏家村、瓦庄村、茶湖岗村、雷晒村、社下村、都寮村、李七村、社背村、巫高村） 安乐镇（安乐村、刘坊村、夏坊村、马家围村、谢坊村、洋坊村、三大村、黄庄村、丁坑口村、罗坊村、赖畲村）	35750

区域 等级	区域范围	调整后区片 综合地价 (元/亩)
	<p>方田乡（方田村、朱王村、岭下村、泗溪村、大罗村、南城村、泗坑村、村头村）</p> <p>泉上镇（泉上村、联群村、谢新村、罗李村、青瑶村、延祥村、黄新村、泉正村、泉永村、豪亨村、新军村）</p> <p>曹坊镇（上曹村、下曹村、石牛村、罗溪村、黄坊村、滑石村、三黄村、根竹村、黄金进村、官地村、坪上村、宝丰村、南坑村、曾家背村）</p> <p>治平畲族乡（治平村、湖背角村、邓屋村、彭坊村、社福村、坪埔村、泥坑村、高地村、下坪村、高峰村、田畲村、光亮村）</p> <p>济村乡（济村村、神坛坝村、武层村、肖家山村、洋地村、湖头村、罗家村、三村村、上龙头村、长坊村、新田村、昆岗村、吾家湖村）</p> <p>河龙乡（河龙村、下伊村、前进村、大洋村、永建村、高阳村、明珠村、沙坪村）</p> <p>水茜镇（水茜村、安寨村、上谢村、棠地村、张坊村、下洋村、下付村、蕉坑村、沿溪村、沿口村、杨城村、石寮村、邱山村、庙前村、儒地村）</p> <p>安远镇（安远村、岩前村、伍坊村、永跃村、黄塘村、张垣村、丰坪村、硝坊村、营上村、马家村、割畲村、杜家村、井坑村、洪围村、里坑村、后溪村、增坑村、灵丰山村、东桥村）</p> <p>中沙乡（中沙村、下沙村、半溪村、廖家村、练畲村、何屋村、武昌村、高坪村、叶坊村、楼家村、樟荣村、石门村、双元村）</p>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印发

# 宁化县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文〔2017〕159号

## 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部分内容调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政文〔2017〕2号），现将2017年3月20日公布的《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文〔2017〕40号）规定的有养殖水面及滩涂用地的地类调整系数由0.25调整为0.4，调整后有养殖水面及滩涂用地的征地补偿标准为：I级24000元/亩，II级16000元/亩，III级14300元/亩。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0日印发

- 2 -